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規定問答集

115.7.22 版

問題	回復說明															
1.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規定有什麼不一樣？	一、新增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第二組 3 年 6 萬元給付額度(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最高 2 萬元)，並維持第一組既有 3 年 4 萬元給付額度。民眾可依據需求擇一組申請，但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獲得第一組給付者，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日起滿 3 年後，始得選擇第二組給付。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參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增修。 三、新增智慧科技輔具給付項目(EI01-EI05)，包括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 5 大類。 四、第一組和第二組給付額度比較表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組別</th><th>第一組</th><th>第二組</th></tr><tr><th colspan="2">給付額度</th><td>每 3 年 4 萬元</td><td>每 3 年 6 萬元</td></tr><tr><td rowspan="2">給付項目</td><td>附表四</td><td> ➤ 輔具(E 碼)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 </td><td> ➤ 4 項輔具(E 碼)購置 ✓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A01) ✓ 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1) ✓ 單支拐杖-鋁製(EB02) ✓ 助行器(EB03)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至多 2 萬元 </td></tr><tr><td>附表四之一</td><td>不適用</td><td> ➤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EI01-EI05) *涉及個人清潔衛生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品項，5,000 元以下得以購置 </td></tr></table>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給付額度		每 3 年 4 萬元	每 3 年 6 萬元	給付項目	附表四	➤ 輔具(E 碼)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	➤ 4 項輔具(E 碼)購置 ✓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A01) ✓ 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1) ✓ 單支拐杖-鋁製(EB02) ✓ 助行器(EB03)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至多 2 萬元	附表四之一	不適用	➤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EI01-EI05) *涉及個人清潔衛生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品項，5,000 元以下得以購置
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給付額度		每 3 年 4 萬元	每 3 年 6 萬元													
給付項目	附表四	➤ 輔具(E 碼)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	➤ 4 項輔具(E 碼)購置 ✓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EA01) ✓ 單支拐杖-不鏽鋼製(EB01) ✓ 單支拐杖-鋁製(EB02) ✓ 助行器(EB03)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 碼)，至多 2 萬元													
	附表四之一	不適用	➤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EI01-EI05) *涉及個人清潔衛生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品項，5,000 元以下得以購置													
2. 哪些家庭比較適合選擇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民眾要如何申請？	一、智慧科技輔具應具備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功能，通常透過網路傳輸至手機、平板電腦或網路系統，故長照個案之生活空間有穩定網路環境、照顧者具備相關設備操作知能的家庭，比較適合選擇智慧科技輔具，輔具適用性以失能個案需求為主。															

問題	回復說明																									
	二、符合長照服務資格且有相關需求的民眾，可洽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或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洽詢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並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確認適用且符合資格者，出具輔具評估報告，即可申請智慧科技輔具服務。																									
3. 何時可以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E、F 碼)第二組給付？	一、第一組或第二組擇一申請，但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獲 E、F 碼第一組給付者(即舊制)，應自獲得該給付之照顧計畫核定之日起滿 3 年後，始得就第二組給付項目提出申請。 二、以下依不同照顧計畫核定日，以 E、F 碼第二組給付額度實施日(115 年 7 月 1 日)區隔，說明各種樣態個案可申請第二組給付之時間點： (一) 不同樣態個案摘要表： <table><tr><th>範例</th><th>狀態</th><th>照顧計畫核定日</th><th>僅適用第一組</th><th>可申請第二組</th></tr><tr><td>A</td><td>新案</td><td>115/7/3</td><td>-</td><td>115/7/3-118/7/2</td></tr><tr><td>B</td><td>舊案</td><td>112/7/1</td><td>112/7/1-115/6/30</td><td>115/7/1-118/6/30</td></tr><tr><td>C</td><td>舊案</td><td>112/6/26</td><td>112/6/26-115/6/25 115/6/26-118/6/25</td><td>118/6/26-121/6/25</td></tr><tr><td>D</td><td>舊案</td><td>115/6/30</td><td>115/6/30-118/6/29</td><td>118/6/30-121/6/29</td></tr></table> (二) 以上開表格內容，文字敘述如下： 1. 範例 A(新案)：照顧計畫核定日為 115 年 7 月 3 日，已超過 115 年 6 月 30 日，<u>可申請第二組給付</u>。 2. 範例 B(舊案)：照顧計畫核定日為 112 年 7 月 1 日，給付額度屆滿 3 年後，新的給付額度區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8 年 6 月 30 日，此照顧計畫核定日已超過 115 年 6 月 30 日，<u>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可申請第二組給付</u>。 3. 範例 C(舊案)：照顧計畫核定日為 112 年 6 月 26 日，給付額度屆滿 3 年後，新的給付額度區間為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25 日，由於照顧計畫核定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故只能申請第一組給付，<u>自 118 年 6 月 26 日起可申請第二組給付</u>。	範例	狀態	照顧計畫核定日	僅適用第一組	可申請第二組	A	新案	115/7/3	-	115/7/3-118/7/2	B	舊案	112/7/1	112/7/1-115/6/30	115/7/1-118/6/30	C	舊案	112/6/26	112/6/26-115/6/25 115/6/26-118/6/25	118/6/26-121/6/25	D	舊案	115/6/30	115/6/30-118/6/29	118/6/30-121/6/29
範例	狀態	照顧計畫核定日	僅適用第一組	可申請第二組																						
A	新案	115/7/3	-	115/7/3-118/7/2																						
B	舊案	112/7/1	112/7/1-115/6/30	115/7/1-118/6/30																						
C	舊案	112/6/26	112/6/26-115/6/25 115/6/26-118/6/25	118/6/26-121/6/25																						
D	舊案	115/6/30	115/6/30-118/6/29	118/6/30-121/6/29																						

問題	回復說明
4. 若民眾在 115 年 7 月 1 日前已使用完第一組(舊制)4 萬額度，是否可以使用第二組 6 萬額度？	由於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額度效期為 3 年，1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獲得第一組給付者，倘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於 3 年效期未滿情況下額度用罄，基於給付公平下，不得提前更換給付額度組別，增加給付額度。
5. 若選擇第二組給付額度(智慧科技輔具新制)，發現不適合，是否能改回第一組？若不能轉換，如何協助民眾的輔具需求？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E、F 碼給付額度期間為 3 年，故選定給付額度組別後不得更換，選擇第二組智慧科技輔具新制，仍可申請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拐杖、助行器，倘有其他傳統輔具需求，可洽縣市輔具中心協助媒合二手輔具或借用服務。 二、為避免民眾選擇智慧科技輔具新制後發現不適合，本部採取以下策略： (一) 規範智慧科技輔具皆應由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確認民眾適用且符合資格，出具輔具評估報告，即可申請服務。本部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針對前開人員辦理共計 16 場智慧科技輔具評估教育訓練，完訓人數共計 730 人，提醒前開人員於輔具評估時，應確認民眾需求、居家環境及照顧者狀況，向民眾妥為說明智慧科技輔具特性。 (二) 於長期照顧輔具產品資料庫查詢平臺公布目前納入給付產品，讓民眾知悉有哪些智慧科技輔具產品，以利選擇給付額度組別。 (三) 規範智慧科技輔具服務應包括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及諮詢，減少民眾因不會使用產品，欲轉換給付額度組別的情形。
6. 為何智慧科技輔具不能與既有傳統輔具同時申請給付？	一、倘智慧科技輔具與傳統輔具可同時申請，無法引導民眾租賃輔具，仍會以購置為主，本部已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將部分較常申請之傳統輔具「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拐杖、助行器」納入第二組給付項目。 二、由於民眾仍可能有使用傳統輔具需求，給付額度採雙軌制，欲申請傳統輔具給付可選擇第一組，保留政策彈性，而智慧科技輔具多為較高價位產品，第二組以租賃方式給付智慧科技輔具項目，可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7. 為什麼智慧科技輔具採租賃制？未來傳統輔具是否也可能導入租賃？	長照個案接受醫療復健或長照復能後，身體功能及失能程度可能改變，輔具需求也會隨之調整；而智慧科技輔具因市場單價高，較難進入現行以購置為主之居家長照輔具給付制度，故本部新增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制度，讓民眾可依需求

問題	回復說明
	彈性更換輔具，減輕一次性購置負擔，並提升照顧品質及活絡產業發展。未來將視政策推動情形，針對傳統輔具規劃鼓勵民眾以租賃取代購買，現行傳統輔具已有 11 項為可租賃或購置，4 項為僅限租賃。
8. 租賃輔具遇到操作、安裝、清消、維修或異常問題，民眾可以找誰協助？租賃輔具故障、維修或暫停使用時，費用核銷和查核機制為何？	一、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服務內容包含提供輔具、輔具選用建議、使用說明、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諮詢、定期追蹤使用狀況、清潔消毒、運送、回收整備及相關服務，且本部已函頒「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範本」，規範租賃輔具期間，輔具修繕義務由特約單位負擔，民眾可洽提供服務之特約單位協助。 二、特約單位應依實際提供服務時間申報費用，本部另有函頒「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紀錄表參考範本」，應記載承租日期、時間、因故未使用日期，且應由民眾簽章確認。 三、地方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5 條，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申報服務費用及其他事項之辦理情形，至少辦理一次審查，得以抽樣方式進行。發現特約服務單位有虛報、浮報服務費用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情形者，應予追償或由後續核定之服務費用扣抵，並得審酌其違規期間及情節加計違約金。
9. 如何認定符合給付規定的智慧科技輔具？	一、智慧科技輔具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一通則及規格、功能規範： (一) 能夠進行「感測」、「數據紀錄」、「傳輸」、「分析」與「回饋機制」。 (二) 具備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登錄字號、符合國家標準或其他具等同性質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屬醫療器材者）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施檢驗商品）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型式認證證明（具無線傳輸功能者） (三) 符合資訊通信安全規範：取得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行動應用程式功能者）；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

問題	回復說明
	二、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盤點智慧科技輔具產品、進行給付碼別歸類，並確認安全規格與資訊通信規範認證資料，建置長期照顧輔具產品資料庫查詢平臺（ltcat.mohw.gov.tw）公布輔具產品資訊，供民眾參考智慧科技輔具產品，並做為地方政府備查價格參考，後續將陸續新增查詢平臺輔具品項。 三、尚未登錄查詢平臺之產品，由該產品之製造商或代理商向查詢平臺諮詢窗口提出審查申請，經審查符合且完成登錄查詢平臺後，特約單位始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租賃價格備查。
10. 智慧科技輔具涉及資料傳輸與個資，資安規範為何？	本部於「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一規範智慧科技輔具給付項目，應符合資訊通信安全規範，應用程式（APP）應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並符合行動 APP 規範應施檢驗級別，以符資訊安全；若 APP 有更新，亦需再經檢測以符規範。
11. 智慧科技輔具只能給付租賃嗎？	符合智慧科技輔具功能規範，但涉及個人清潔衛生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之智慧科技輔具品項（較常見為沐浴排泄類產品），5,000 元以下得以購置，且每人每 3 年給付購置額度上限為 5,000 元。
12.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是特約單位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流程為何？是否可能由中央訂定參考價格？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依市場機制由特約單位定價，並將價格、規格、功能規範及安全認證等文件函報地方政府備查，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為備查制，非核價制度。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備查作業，本部已委託專業團體盤點智慧科技輔具產品、進行給付碼別歸類，確認安全規格與資訊通信規範認證資料，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長照輔具產品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並建置長期照顧輔具產品資料庫查詢平臺（ltcat.mohw.gov.tw）公布輔具產品資訊，已包括製造商或進口商建議售價，地方政府可作為核備（非核定）價格之參考標準。 三、考量各縣市特約單位可能有運費、店面租金或人事成本差異，<u>本部不另訂定統一租賃價格，地方政府可考量前揭因素，綜合評估特約單位提報租賃價格之合理性。</u>
13. 長照給付對象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者，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加計 20% 申	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之長照給付對象，只有針對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加計 20% 申報費用部分，可以免部分負擔、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以租賃價格 1,000 元為例，申報費用、部分負擔及扣除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如下表：

問題	回復說明				
報費用，免部分負擔，亦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請問部分負擔及給付額度如何計算？	身分別 (部分負擔 比率)	報經地方 主管機關 備查之 租賃價格	特約單位針對 居住於原民離 島地區之給付 對象申報費用	民眾部 分負擔	扣除民眾 E、 F 碼之長照服 務給付額度
	第一類 (0%)	1,000 元	1,200 元	-	1,000 元
	第二類 (10%)	1,000 元	1,200 元	100 元	1,000 元
	第三類 (30%)	1,000 元	1,200 元	300 元	1,000 元
14. 為何 E、F 碼第二組給付額度要訂定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最高給付 2 萬元？	增加 E、F 碼第二組給付額度並提高至 3 年 6 萬元，目的為引導民眾租賃輔具，爰訂定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額度最高 2 萬元，避免選擇第二組之民眾仍以申請購置項目為主。另統計自 107 年實施長照給支付迄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使用額度約為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2 萬元額度尚可支應。				